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潘俐樺  
電 話：04-37061505

受文者：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72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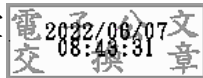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書函及附件影本 (0072167A00\_ATTCH5.pdf、0072167A00\_ATTCH4.PDF、  
0072167A00\_ATTCH1.odt、0072167A00\_ATTCH2.odt、0072167A00\_ATTCH3.odt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112年度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  
研究案，請於111年9月30日(星期五)前將符合推薦資格者  
之相關資料函送本署，並將電子檔傳送至e-p210@mail.  
k12ea.gov.tw，逾期未送視同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6月1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10054444號書函轉  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5月30日總處培字第11130263341  
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

人事室

1110005180